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6]4-1号

因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东铁匠营街道东铁匠营村农村集体土地18.056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目的

建设单位: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土地规划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等

征收土地范围:东铁匠营街道东铁匠营村(四至范围:东至方庄路、南至石榴庄路、西至蒲黄榆路及同仁东路、北至南三环)

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征收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东铁匠营街道东铁匠营村集体土地18.0563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公顷) | 征地面积(亩) |
|----------|----------|---------|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18.0563 | 270.84 |
| 合计 | 18.0563 | 270.84 |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V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捌拾万元/亩(¥80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21667.2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204313.1596万元(未签约的费用最终以实

际发生为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 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225980.3596万元。

征收范围内涉及的农村住宅补偿标准按照《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东铁营村宅基地腾退补偿安置方案》、《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的通知[北估秘(2016)001号]等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4月24日前, 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东铁匠营村委会服务大厅办理补偿登记事宜。登记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瑞成街一号院金第润苑A区; 电话: 50873477。

五、社会保障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郭公庄村、西铁营村、东铁营村整建制农转居的请示》(丰政文〔2013〕42号)的批示, 东铁匠营村已落实了整建制农转居工作, 故此次征地不再办理转非事宜。

六、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24日), 东铁匠营街道东铁匠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持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 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邮编: 100161、联系电话: 83779700)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 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